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2016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200,000港元增加約4.47倍。該增加乃由於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為汽車汽油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00,000港元，較去年應計約21,400,000港元下降36%。該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零售之收入大幅增加約93,300,000港元及(ii)行政費用由去年之28,000,000港元減少約5,700,000港元至本財政期間之約22,3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之股息。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ii)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iii)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及(iv)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由於激烈之市場競爭，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收入約為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約3,90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減少46.2%。

本集團為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生產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而該等產品已獲得銷售所在國家之多個機關頒發之安全核准及證書。

儘管此項業務短期內波動，惟本集團相信，有關產品之高生產及安全標準能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進而為其帶來長遠穩定回報。為改善其來年之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業務分部及調整其市場策略以發掘市場對該等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 業務回顧 (續)

###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期間，面對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收入錄得增長約27.8%至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00,000港元）。

為迎合巨大及多元化之中國手機配件市場，本集團已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高速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支持更高速的數據傳輸及更清晰的視聽輸出質量。本集團生產之所有裝置均符合國際及國內監管標準及行業規範，如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所設立之標準及規範。

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收入由上一財政期間之5,400,000港元增加66.7%至9,000,000港元。該等產品主要出口予以中國及美國為基礎的客戶，其將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針對醫藥市場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由於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致使對液化天然氣此類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其分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之營運，持續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合營公司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液化天然氣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而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亦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憑藉中國對使用清潔能源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支持，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 業務回顧 (續)

###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子公司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營運之數碼應用程式業務正面臨著全球競爭，而其仍處於開發階段，故暫無收入及收入預測。基於這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錄得虧損約4,500,000港元。新業務策略已獲採納及儘管短期表現如此，本集團仍預期此項業務將帶來可觀收入貢獻。創域動能之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及引導創域動能之營運邁向盈利。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鍾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創域動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鍾先生之28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該公司於相關期間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不足。因此，買方已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出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保證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並於其後向買方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鍾先生發放餘下託管之股票(如有)。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之所得款項。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鍾先生取得20,000,000港元以部份履行其溢利保證責任。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尚有22,000,000港元未自鍾先生收回，且彼仍持有147,740,000股股份。本公司一直與鍾先生在適時商議，以收回該尚未收取之款項。

## 業務回顧 (續)

### 成品油零售業務

基於其能源業務之堅實基礎，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已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營運多元化。本集團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租賃六艘加油船，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船隻。本集團已採取初步但具實質性之措施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業務。

此外，本集團已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即獲正式授權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增強其於中國能源領域之競爭地位，並增強其未來盈利能力。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董事經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信納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財政期間，銷售成品油為本集團貢獻約65,500,000港元之收入，並提高其總收入。考慮到成品油於中國之巨大市場潛力及需求，本集團相信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未來盈利將保持強勁增長。

## 業務回顧 (續)

### 甲基叔丁基醚之貿易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及幾乎全部用作汽油引擎之燃料組成部分）之貿易業務。除增加辛烷之數目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添加甲基叔丁基醚能降低廢氣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燒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烴及顆粒碳。於中國，含氧化合物及環境問題最為重要，故其被大量使用。

本集團認為其從事該化學品貿易將帶來即時及長期可觀收入。於本財政期間，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為本集團產生約27,800,000港元之收入，並有助於增加其總收入。

### 地區資料

在本集團營業結構方面，香港及中國內地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兩地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1.2%（二零一五年：約59%）。而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包括美國的收入，佔總收入約8.8%（二零一五年：約41%）。

### 董事之變更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伍家聰先生（「伍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陳英祺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業務回顧 (續)

### 董事之變更 (續)

陳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彼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6）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負責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陳先生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陳先生為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6）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雪菲爾特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 展望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行業增長因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包括中國在內之新興市場放緩而受阻。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仍能透過傳統及新業務分部整體達致穩健增長。由於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之收益增長，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收入錄得增長4.47倍。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及未來年度持續，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最新政策所呈現之新商機。

本集團對其消費品業務保持樂觀。其醫療控制裝置業務錄得穩健增長。該業務順應官方重視發展本地消費及號召關注老人健康。此外，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經濟重心自出口及投資轉向服務及消費支出。

## 展望 (續)

本集團對移動應用程式業務寄予甚高期望。隨著逾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口擁有可接入互聯網的手機，移動應用程式，尤其是遊戲應用程式之需求更龐大。根據全球移動遊戲聯盟刊發之白皮書，中國將於二零一六年成為全球最大線上遊戲市場，收益達77億美元。本集團已收購一間於開發手機遊戲及流行卡通人物方面富有經驗之公司創域動能，作為多元化發展業務之一步。儘管仍處於初步階段，但隨著創域動能之業務步入成熟，預期其將可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

除其手機應用程序開發業務外，本集團亦擁有針對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玻璃產品製造公司之收購計劃。此收購計劃旨在促進本集團進入中國其他高增長領域，進一步多元化其投資，拓闊其收入基礎及增加對其股東之回報。

依託中國十三五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液化天然氣(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氣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帶來燃料成本節省15%、減少排放氮氧化物70%及發動機使用壽命更長。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令船舶經營商不適用更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於江西之分公司，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液化天然氣船舶改裝技術。

## 展望 (續)

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涉及水運行業，這從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前將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之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其江西合營公司以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氣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合營子公司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供應商。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一項旨在為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本集團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 展望 (續)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業務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之驅動力，再以其他業務分類（如移動應用程式發展及消費電子產品）為補充，而該等其他業務分類隨著國家消費市場進一步發展而很可能會轉為盈利。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 潛在收購活動

本集團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優化對其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賣方」）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達」）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健隆達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本集團與賣方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按金仍未償還及管理層在商討收回按金之可能方法。

此外，謹此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投資於第二目標公司簽署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 展望 (續)

### 潛在收購活動 (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第二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完成其有關建議投資之盡職調查並與第二目標公司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訂約方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簽署具有約束力之協議及已支付32,000,000港元按金作為誠意金。本集團並無自該按金收取任何利息收入。第二目標公司股東已簽署一份押記契據作為按金之抵押品。

董事會認為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玻璃產品分銷之機會，並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黃詩聰先生（「黃先生」）與新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黃先生已同意向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以及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向黃先生購買迅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該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展望 (續)

### 須予披露交易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與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新天集團有限公司以黃先生之名義向偉確新材料墊付5,0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之第一部分）之時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須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迅堅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偉確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偉確新材料」）之15%法定及實益權益。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偉確新材料將持有蕪湖偉翔之全部股權，而蕪湖偉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超新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研發。蕪湖偉翔生產超細複合活性重質碳酸鈣粉體及功能型複合母料，其廣泛用於塑料、塗料、紙張及橡膠產品製造業。蕪湖偉翔正計劃於未來經營方解石礦買賣業務。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獲達成，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確認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及賣方已於本報告日期向買方退還按金500,000港元。終止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 潛在投資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油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就潛在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從事中國廣東省之油氣站業務，而本集團可利用第三目標公司之油氣站網絡以供應天然氣。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會繼續與第三目標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的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15,953</b>	21,196
銷售成本		<b>(104,859)</b>	(17,085)
毛利		<b>11,094</b>	4,111
其他收入	4	<b>2,898</b>	5,130
銷售費用		<b>(4,616)</b>	(1,226)
行政費用		<b>(22,295)</b>	(27,975)
經營虧損		<b>(12,919)</b>	(19,960)
融資成本	5	<b>(2,612)</b>	(3,562)
除稅前虧損		<b>(15,531)</b>	(23,522)
所得稅抵免	6	<b>811</b>	1,400
期內虧損		<b>(14,720)</b>	(22,122)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691)</b>	(65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		<b>50</b>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15,361)</b>	(22,774)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期內虧損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b>(13,705)</b>	(21,376)
非控股權益		<b>(1,015)</b>	(746)
		<b>(14,720)</b>	(22,122)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b>(13,655)</b>	(21,640)
非控股權益		<b>(1,706)</b>	(1,134)
		<b>(15,361)</b>	(22,77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b>(0.14)</b>	(0.2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電子營銷解決方案、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家用電器、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22,673	18,371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93,280	2,825
	<b>115,953</b>	21,196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141
匯兌收益淨額	157	-
雜項收入	-	1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回	2,739	4,158
初步確認承兌票據之收益	-	339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296
	<b>2,898</b>	5,130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3	2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4	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	385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91	1,03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77	2,06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利息	37	49
	<b>2,612</b>	3,562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4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660	67
	660	71
遞延稅項	(1,471)	(1,471)
	(811)	(1,400)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二年起三個年度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705,139港元（二零一五年：21,375,963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73,108,656股（二零一五年：9,045,829,383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財政期間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儲備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資本儲備	可換取債券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877	295,300	3,382	-	-	284	82,157	126,621	(243,165)	265,456	(3,013)	262,44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4)	-	-	(21,376)	(21,640)	(1,134)	(22,774)
因轉換可換取債券 而發行新股份	37	97,263	-	-	-	-	-	(100,843)	-	(3,543)	-	(3,543)
行使購股權	32	66,340	-	-	-	-	(36,855)	-	-	29,517	-	29,517
期內權益變動	69	163,603	-	-	-	(264)	(36,855)	(100,843)	(21,376)	4,334	(1,134)	3,20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946	458,903	3,382	-	-	20	45,302	25,778	(264,541)	269,790	(4,147)	265,643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1,005	523,826	3,622	(1,457)	-	(4,459)	52,050	-	(352,957)	221,630	(5,632)	215,9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0	-	(2,356)	-	-	(13,705)	(16,011)	(1,706)	(17,717)
行使購股權	4	6,436	-	-	2,622	-	(2,377)	-	-	6,685	-	6,685
期內權益變動	4	6,436	-	50	2,622	(2,356)	(2,377)	-	(13,705)	(9,326)	(1,706)	(11,03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009	530,262	3,622	(1,407)	2,622	(6,815)	49,673	-	(366,662)	212,304	(7,338)	204,966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1.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與黃詩聰先生（「賣方」）已雙方協定終止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經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延長之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終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賣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向買方退還按金500,000港元。

## 1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單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於本財政期間起始日至結束日授予董事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項下的 最高股份數目
何俊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0.092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43,174,000

## (I) 購股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為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的修訂（「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修訂。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崇達先生（主席）、楊元晶小姐及陳英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集團已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委任鄒東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來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於船舶油改氣（其為本集團之新發展及重要業務部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管理該新業務乃屬重要，因此耗用約三個月時間物色有關適當人選。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之業務事項而未能出席大會。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具備適當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必要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現在或以前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劉崇達先生及陳英祺先生。